

人际关系处理文库

怎样 识别骗局

ZENYANG SHI BIE PIAN JU



胜利 冀安

延边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诈骗及防范对策	1
一、表面自己吃亏,实则合同诈骗	1
二、合同诈骗案例	6
第二章 金融诈骗及防范对策	16
一、献之防范意识,金融诈骗猖狂	16
二、金融诈骗案例	20
第三章 保险诈骗及防范对策	33
一、本为意外补偿,当心意外损失	33
二、保险诈骗案例	43
第四章 广告诈骗及防范对策	61
一、广而告之,告之内容不可全信	61
二、广告诈骗案例	66
第五章 破立诈骗及防范对策	77
一、从破产诈欺到破产诈骗,为的是破产财产	77
二、破产诈骗案例	81
第六章 投资诈骗及防范对策	88
一、投资应获利,不可“赔了夫人又折兵”	88
二、投资诈骗案例	95

第七章 联营诈骗及防范对策	105
一、联营应为“联姻”，不可让人拐骗	105
二、联营诈骗案例	108
第八章 计算机诈骗及防范对策	121
一、电脑互联网，黑客变大盗	121
二、计算机诈骗案例	132
第九章 刑事诈骗及防范对策	156
一、触及《刑法》，诈骗者不再小打小闹	156
二、刑事诈骗案例	160

第一章 合同诈骗及防范对策

一、表面自己吃亏,实则合同诈骗

合同诈骗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在经济生活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欺诈手段与其他单位、经济组织或个人签订合同,骗取财物,危害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一)明辨合同诈骗

1.采取欺诈手段,签订虚假合同。为了利用“合同”这一合法形式,达到其骗取财物的非法目的,行为人首先是对他人作出虚伪的表示,使人对虚假的事情信以为真,并使人在因此而形成的错误判断的基础上与之签订合同。这是合同诈骗的最基本的特征。

2.利用合同进行诈骗者毫无履行合同的诚意,仅以骗取财物为目的。行为人有无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诚意,是判断其是否为合同诈骗的重要依据,但这不是当然依据。

对于履行合同的能力来说,在订立合同时没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以后也不可能取得这种能力,与他人签订合同的目的,就是蒙蔽对方、获取财物;或者虽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但没有履行合同的诚意,只是把这种履行能力当作诱饵,骗取信任而与他人签订合同,从而占有财物。这两种情况当属合同诈骗。而签订合同时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如没有资金、货源等,但事后经过努力,凭借主观上的经营活动能力,创造出了履行合同的条件,并履行了合同,这种情况就不属于合同诈骗;或者当时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但签约之后由于经营不善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其丧失了履行合同

的能力,从而使合同无法履行。只要行为人主观上有履行合同的诚意,实施过履行合同的努力,即使不成功也不是合同诈骗。

对于履行合同的行为来说,凡是有履行合同诚意的,在签订合同取得对方财物后,总是想方设法履行合同,存在着客观的积极履行合同的行为。如果不存在履行合同的实际行动,而是财物到手后逃之夭夭,或者占有、支配和任意处置财物并以此获利而不履行合同义务,那显然是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由于履行合同的行为情况复杂,因此应该作具体分析。(1)在依合同获取财物后,不履行合同,迫于对方追讨,又与他方签订合同骗取财物,用以充抵前一合同的债务。以后又用同样手法循环补缺,订立一连串的假合同。对此,就不能将以后次合同取得的财物充抵前次合同的债务当作履行合同的行为。行为人的真实意图是通过对多方财物的逐次分别短期占有,实现对财物的长期占有,并以个别债务形式上的偿还掩盖整体和实质上的不履行合同。对这种情况应以合同诈骗论处。(2)合同诈骗也可能有某种履约行为,对此必须认真分析。一是行为人本来就没有履行合同的诚意,以履行部分义务为诱饵,骗取财物后即不履行合同的其余义务,这实质上是为骗取大量财物和实现更大的诈骗目的而采用的手段。这种部分履约行为本身就是诈骗行为。二是行为人在订立合同时并无诈骗对方当事人的企图,随后也履行了部分合同义务,但因各种情况发生变化,无力继续履行合同。这时行为人主观上产生了占有财物的目的,客观上实施了隐瞒。其转移和拒不退还财物的行为,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对这种再也没有履约诚意,并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应认定为合同诈骗。如果行为人在无力履约后,主动退还财物,愿意承担违约责任的,就不属于合同诈骗,而应当按合同纠纷处理。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对方当事人的财物后,对财物的使用、处

置情况,以及不履行合同后对财物的偿还情况,也是判断是否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的一个重要依据。合同订立后,将对方交付的财物用于履行合同,或其它正当经营,但因某种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又愿意承担违约责任的,属于合同纠纷;或者虽不是用于合同履行,而是其他合法经营和赢利活动,只是短期占有,愿意和能够归还,并未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也不按合同诈骗论定。如果用于其他经营,赚取利润,不履行合同义务,经催讨,有条件偿还而不偿还的,或是用以抵充经营亏损,偿还债务,或是大肆挥霍,造成无力归还等,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的,足以证明行为人无履约的诚意,而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应认定为合同诈骗。

3. 利用合同诈骗财物一般属于刑事犯罪行为,其与合同纠纷有本质的区别。因合同纠纷而产生的违约行为,其实质在于非法侵害合同所产生的债权。违约人只能是合同关系的当事人,因此违约行为是以有效的合同关系为前提的,当事人之间没有有效的合同关系,也就谈不上违约行为。利用合同诈骗财物数额较大的,就构成了诈骗罪。诈骗犯罪行为是一种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违反刑法、触犯刑律、应受到刑法处罚的行为,行为人和当事人之间根本不存在有效的合同关系。对这种犯罪行为决不应按经济纠纷来处理,而应按经济犯罪来处罚和追究其法律责任。根据我国刑法第31条的规定,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分外,还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3条规定,被害人可对犯罪分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二)识别合同诈骗伎俩

1. 冒用或盗用别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行骗。这是行为人最惯用

和最常见的诈骗手段。除了本企业的负责人或业务人员,利用单位的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和盖有公章的合同书等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进行诈骗活动这种形式之外,还有其他一些表现形式,诸如作为国营企业或集体企业的承包者或租赁者,明知其承包或租赁的企业无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清偿能力,而以承包企业的名义订立合同,骗取财物用于归还私人债务或个人挥霍,将合同义务转嫁给企业;或者在租赁,或承包期满后,原承包者和租赁者仍打着原单位的牌子,利用原业务单位对他的信任,继续签订合同以骗取财物,得逞之后溜之大吉;有的私刻企业法人公章或私制假公章,以假招牌到处签订合同骗取他人的财物;还有的是一些企业单位被撤销后,原有的介绍信、合同书、业务专用章等未及时收回处理,以致于流落到一些不法分子手中,从而被其利用对外到处签订假合同,骗取货款、货物,或将骗来的货物倒卖给他人,从中牟利,等等。

2. 利用合同条款进行诈骗。合同的条款是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交付对方违约金和补偿对方经济损失等。有些利用合同行骗者,订立合同时正是抓住了这一点,故意制造条件或是设法在合同中订立对方极有可能违约的条款,以此骗取“违约金”或“损失补偿”。

3. 利用在报纸、杂志、专业刊物以及广播、电视上大做广告的机会,或者通过某些单位或个人所作的有偿“新闻”报道,发出要约引诱,以骗取财物。

4. 利用企业急需紧俏商品或急于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心理,谎称能提供紧俏物资或引进外资,取得该企业的信任,以骗取钱财。

5. 伪造银行票据。采取私刻银行公章、印鉴或利用作废的银

行票据,抓住某些经营者思想麻痹、识别能力不强等弱点来骗取财物。

6.在货物运输或仓储保管合同中,诈骗者利用运输方或保管方管理制度不严的漏洞,通过偷盗或涂改提单,冒充收货人或仓储人骗取货物。

7.在加工承揽合同中,有的诈骗者以承揽方为名,到处签订合同,以骗取加工原料或定金;还有的以定做方的名义,骗取承揽方的“质量保证金”等。

8.在购销活动中,有的行骗者抓住某些企业急于推销商品的心理,趁机以接受或帮销商品为诱饵,与其签订购销合同或代销合同,要求对方先发货,然后将货物出售或抵偿其他债务,待到发现时已货款全无;还有的行骗者在质量上玩弄骗局,如采取伪造产品质量认证标志和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厂家、厂址、产品的主要成份含量及其他质量状况、保存期限等产品标识的方法进行诈骗;有的行骗者为了能够使对方轻信上当,往往在合同中规定一些对己方不利和十分苛刻的制约条款,甚至先在小额合同上让自己吃点亏,造成“重合同,守信用”的假象,然后骗订巨额购销合同,使对方先发货或先预付货款,从而使诈骗得逞;有的行骗者为了骗取客户的信任,以他人的货物冒充自家货物,诱骗客户签订合同,交付货款。

除上述常见的手段外,还有一些诈骗手段,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近年来,随着保险业的发展,利用保险合同进行诈骗的现象日益增多,诈骗手段五花八门。为了防止上当受骗,合同当事人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或解除的各个阶段,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是十分必要的。

二、合同诈骗案例

案例一：是是非非钢材案

案情介绍

1984年12月28日,中国兴盛公司驻沪办事处接受其国内用户的委托与美国旭日开发公司签订了一份购买9000吨钢材的货物购销合同。合同总价款为229.5万美元,交货期限为1985年2月底,交货港为西班牙港口,价格条件为CIF上海港。1985年2月25日,美国旭日公司董事长Sun向兴盛公司提出该公司执行合同有困难,提议变更合同卖方,由美国的首都贸易公司来执行。兴盛公司驻沪办经其国内用户同意后,于2月25日与美国的首都贸易公司的授权代表Sun达成原合同的修改协议,变更合同的卖方,并将货物交付期限推延到了月底。其后,Sun又与瑞士H资源公司(简称瑞士公司,注册资金仅为5万瑞士法郎)取得联系。同年3月14日,瑞士公司发来电传,表示愿意取代上述合同卖方来执行合同,并称:“货物已在装运港备妥待运,装船日期为3月21日。”同时要求合同买方通过中国银行开具以瑞士公司为受益人的合同要求的信用证。3月15日,Sun也写信给兴盛公司,确认瑞士公司的前述电传内容,并要求由瑞士公司取代合同卖方。3月26日,瑞士公司再次给兴盛公司发来电传,称:“所供钢材可由我们的意大利生产厂或西班牙生产厂交货。”同时确认了钢材的规格、合同的价格条件、交货期限等内容。3月27日,瑞士公司董事长签发了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Sun代表其公司与兴盛公司签订正式合同。4月1日,兴盛公司驻沪办与Sun签订了正式的合同修改协议书,修改协议规定:“卖方变更为瑞士公司,合同总价不变,单价比原定价每吨降低5美元,钢材总量由原定的9000吨增至9180吨,

价格条件改为 CIF 上海港船面交货,卖方在收到买方的信用证后两周内一次交货。1985 年 4 月 5 日,瑞士公司又发来电传,请求合同买方开具合同所要求的信用证。4 月 18 日,又来电重复同样内容。4 月 19 日,兴盛公司按照合同规定,通过中国银行开具以瑞士公司为受益人,金额为 229.5 万美元的信用证。信用证载明:钢材从意大利的拉斯佩杜扎港运到中国上海港,不许分批装运,不许转船,交货期限不得迟于同年 5 月 5 日。5 月 29 日,兴盛公司收到卖方通过银行转来的全套议付单据,包括瑞士公司背书签字的运费预付提单,提单签发日期为 5 月 4 日,钢材数量短装 19 吨,瑞士公司出具了商业发票,还出具了货物已按提单所列装上阿基罗拉曼船,同时该船已驶出拉斯佩杜扎港直航中国上海港的确认书,瑞士公司还出具了意大利卡里奥托钢厂编制的装箱明细单和重量证明书及质量证书。经过单证审核,合同买方遂通知银行减去短装 19 吨的钢材货款汇付合同卖方。

1985 年 7 月 4 日,瑞士公司告诉兴盛公司,中国港口拥挤,船舶航程已重新安排。后兴盛公司去电查询船舶航程,瑞士公司复电称,未能自船东和租船处得到具体的日程并要求兴盛公司找船东联系。兴盛公司遂派员前往调查,发现瑞士公司所称货物已装船纯属虚假,意大利卡里奥托钢厂编制的证书也属伪造。因此兴盛公司向中国法院起诉并对瑞士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另一合同项下的托收货款申请冻结。

处理结果

本案最后法院判决结果:瑞士公司的行为属于欺诈行为,本案合同无效,瑞士公司赔偿兴盛公司的一切损失。

案例分析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因欺诈行为而引起的侵权损害赔偿案。

瑞士公司的注册资金仅为 5 万瑞士法郎,是瑞士公司法律所允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瑞士公司是一典型的“皮包公司”。为了达到取代美国首都贸易公司的卖方地位,瑞士公司隐瞒其“皮包公司”的事实,欺骗兴盛公司,声称:“货物已在装运港备妥待运,装船日期为 3 月 21 日。所供钢材可由我们的意大利生产厂或西班牙生产厂交货。”虚构生产厂家、钢材货源及货物装船的事实,其目的是为了得到美国首都贸易公司与兴盛公司的数额高达 229.5 万美元的钢材合同,进而骗取兴盛公司的货款。

与兴盛公司签订了合同以后,进一步骗取公司项下的信用证,瑞士公司竟然伪造包括运费预付提单、商业发票、货物质量证书等在内的全套议付单据,编造货物已装船的虚假情况,欺骗兴盛公司。

当兴盛公司把合同项下的信用证汇付以后,瑞士公司再次欺骗兴盛公司,称中国港口拥挤,船舶航程重新安排。当兴盛公司去查询船舶航程后,瑞士公司又编出什么未能在船东与租船处得到具体的日程等,最后,瑞士公司为了彻底欺骗兴盛公司,竟把兴盛公司甩给船东,让兴盛公司去找根本未装货物的船东。

本案例中,瑞士公司自始至终的行为都带有欺诈的性质,利用合同设置陷阱,欺骗兴盛公司,骗取货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0 条的规定:“采取欺诈或者胁迫手段订立的合同无效。”第 11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对合同的无效负有责任的,应当对另一方因合同无效而遭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本案例中,瑞士公司采取欺诈行为,骗取合同、货款。瑞士公司的行为违背了国际贸易的规则,也严重违反了涉外经济法的原则,是本案合同无效的根本原因。

防范对策

利用合同进行诈骗在国际贸易中屡见不鲜。因此,在签订涉外购销合同时,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 做好资信调查。在签订合同时,应对合同的另一方的资金及信誉情况进行一些必要的调查,对其背景情况争取有一个初步了解。本案例中,如果兴盛公司作了资信调查,了解到瑞士公司的背景情况,兴盛公司决不会与其签订数额高达 229.5 万美元的合同,更不会相信其拥有意大利生产厂及西班牙生产厂。

2. 落实好合同的担保条款。担保可以促使合同的当事人恪守协议,严格按合同履行各自的义务,可以补偿因对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本案例中,作为合同买方的兴盛公司,如果责成瑞士公司提供保证人后,再与瑞士公司签订合同,或许会防止欺诈行为的发生。

3. 注意合同的支付条款。合同中的支付条款是防止欺诈的重要环节。在具体的涉外贸易中,选择适当的结算方式以确保货款或货物安全。如汇款或托收方式对合同的买方比较有利。

4. 选择合同中法律的适用。在合同中,选择适用中国法律是比较理想的,一旦发生纠纷,在中国法院按中国法律裁判,对中国公司比较有利。

案例二:真真假假绒布案

案情介绍

1988 年 12 月 5 日,中国东宝轻工产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公司”)与美国布朗公司(以下简称“布朗公司”)签订了一份全棉单面彩格绒布的买卖合同。合同规定:布朗公司向东宝公司提供全棉单面彩格绒布 400 万米,质量标准为缩水率不超过 3%,交货期为 1989 年 4 月底,付款方式为信用证付款,违约责任条款

规定如不能如期交货卖方应承担迟交货物总值的 0.5% 的罚款, 延迟交货超过 2 个月,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索赔。

1989 年 1 月 3 日, 布朗公司电传东宝公司称: “所供货物已在装船港备妥待运, 装运日期为 1989 年 2 月 7 日, 请依合同规定开具以我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1989 年 1 月 7 日, 东宝公司通过中国银行某市分行开出以布朗公司为受益人, 金额为 26 万美元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信用证载明: “绒布从美国某港装运至我国上海, 最迟期限为 1989 年 2 月 10 日, 不允许分批装运, 不允许转船; 受益人必须保证所发货物都与合同规定完全一致。”随后, 布朗公司将全套单据通过银行提交东宝公司, 提单签发日期为 1989 年 2 月 5 日, 载明装运人为布朗公司。布朗公司开具的销货发票载明货物量为 400 万米, 货款总额为 26 万美元。1989 年 3 月 1 日, 中国银行某市分行将上述货款汇付布朗公司。货款汇付后, 东宝公司未收到货物。东宝公司从 1989 年 4 月起多次与布朗公司交涉, 布朗公司于 5 月 5 日才回电称: “中国港口拥挤, 船舶将改变航线, 最迟抵达日期为 1989 年 6 月 20 日。”届时东宝公司仍未收到货物。为此, 东宝公司向法院起诉, 认为布朗公司的行为已构成欺诈侵权, 要求其返还已付货款 26 万美元, 并赔付银行贷款利息及经营损失, 并申请诉讼保全。法院裁定准许其申请, 查封了布朗公司在中国境内其他合同项下的相应货款。

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查明, 布朗公司根本没有全棉单面彩格绒布可供, 其所提供的全套单据均属伪造。

处理结果

本案最后法院判决: 布朗公司返还东宝公司的货款, 赔偿东宝公司因被欺诈而遭受的损失。

案例分析

本案中,布朗公司在无全棉单面彩格绒布的情况下,谎称:“货物已在装运港备妥待运,装船日期为1989年2月7日。”诱使东宝公司开具信用证。布朗公司在收到东宝公司指示中国银行某市分行开出的信用证后,在货物没有装船的情况下,向东宝公司提交了包括提单在内的全套伪造单据,骗取了东宝公司的货款。由此可见,布朗公司在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期间提供虚假情况,编造虚假文书使东宝公司信以为真,这显然是欺诈行为,目的是利用合同形式骗取货款,侵犯买方财产所有权。双方当事人的纠纷已非合同权利义务之争,而是侵权损害赔偿之争。东宝公司有权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而不受双方订立的合同仲裁条款的约束。因本案侵权行为地在中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则以及该法规定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适用第四篇涉外民事诉讼特别规定,因此,中国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东宝公司的诉讼保全申请,法院查封布朗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相应货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诉讼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责令提供担保或者法律准许的其他方法。”本案是因布朗公司的欺诈行为引起的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东宝公司要求返还货款,赔偿该款所致的银行利息、经营损失及其他费用,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防范对策

为了防止上当受骗,合同当事人在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必须注意防范。

1. 签订合同前,合同当事人要谨慎从事,不可急于求成。要通过法律顾问、律师、工商、银行等各种有效途径,摸清对方的情况,核准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等,然后再确定是否签订合同。这样可以避免因假合同、假身份、假证件、假货源等引起的诈骗。

2. 合同当事人一方面应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另一方面要注意按照合同的规定行使权利,如注意对方交付的货单、票据等进行辨析。在合同履行时,应善于观察和冷静思考,不要被对方的假象所迷惑,以便作出正确的判断和采取适当的对策。

3. 合同诈骗有时与合同纠纷交织在一起,不容易区分。当纷争出现后,当事人应注意审查对方是否在利用合同这一合法化的形式进行诈骗。当发现对方在利用合同进行诈骗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从而将损失降低在最小程度。

案例三:是抵欠款还是欺诈

案情介绍

山东某制药厂(以下简称“制药厂”)与辽宁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公司”)自1991年下半年发生业务往来,截至1992年7月,药业公司累计拖欠制药厂货款186万元。为此,制药厂先后多次派人去清欠,但均无结果。1993年12月20日,制药厂与药业公司签订了一份还款协议:1994年8月30日前药业公司还欠款50万元,其余欠款年底一次付清。药业公司总经理在协议上签字。但是到1994年8月底药业公司仍拒不履约,制药厂多次催讨还款未果。直到1995年8月30日,制药厂驻辽宁推销员李××前去讨还货款时,与药业公司签订一份合同。合同规定:药业公司用每支16元,共计116250支西黄丸(其实际价值仅66万余元)卖给制药厂,以抵付所欠制药厂186万元的货款。9月11日,当制药厂收到药业公司寄来的沈阳站托运货物领取凭证时,方知有诈,

立即函告药业公司该合同无效。9月14日药业公司从辽宁发出的西黄丸抵济南黄台站,制药厂拒收。9月20日,药业公司以制药厂不履行合同为由,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制药厂出庭应诉,该厂法人代表在庭审中答辩道,制药厂销售员李××以该厂名义与原告签订的这份西黄丸购销合同,依法应当确认为无效经济合同。其理由是:(1)李××超越代理权限签订合同。根据厂里规定,进货合同统一由供应处采购人员负责办理,该厂销售人员无权签订以实物抵付货款的合同。如果以货抵款,必须经厂法人代表特别授权,该厂从未授权给李××签订抵付货款合同的权利。(2)这份合同是原告采取欺诈手段签订的。原告在合同中写明是西黄丸,是指应采用天然牛黄制成的西黄丸。但实际提供的货物,与合同标的物不符,是京一方西黄丸,采用的是人工牛黄配制而成的,其配方及价格与西黄丸不同。原告在签订合同时有意隐瞒这一实情,想利用这一以货抵款的购销合同,趁机抛出实际价值仅为66万余元的货物,抵付186万元的欠款,从中牟取暴利。另外,李××交待,在8月30日他去催款时,药业公司有位副总经理说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不好,愿以部分西黄丸抵付所欠货款,并许诺给他5万元好处费和给他买房子。7月1日他到制药厂驻沈阳办事处拿了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纸,并在原合同纸上将供需两字涂改更换,签订了购进西黄丸合同。事后,这位副经理让他到公司财务处“借”了5万元,并将借条时间写为1995年1月6日。鉴于以上情况,被告向原告提起反诉,要求药业公司支付186万元货款及利息。原告方药业公司辩称,公司经营状况一直良好,用西黄丸抵付货款合同签订中,没有欺诈行为,也并未向李××行贿,该合同属于有效合同。制药厂应该赔偿因拒收货物给药业公司造成的损失。

处理结果

本诉与反诉合并受理,法庭经过仔细的调查了解,认定被告方陈述与事实相符。在合同订立中原告有欺诈、行贿行为,其与被告方推销员超越代理权限而签订的用西黄丸抵付欠款合同无效。并判决如下:(1)原告所受损失自负;(2)被告方推销员李××从原告处所“借”5万元为非法所得应上缴国库;(3)判决生效后15天内药业公司应向制药厂支付186万元货款和利息。

案例分析

根据《民法通则》和《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在药业公司与制药厂签订的以西黄丸抵付欠款合同中,采用贿赂手段诱使制药厂推销员超越代理权限与之签订合同,并有意隐瞒所提供的货物西黄丸的真实品质,仅以66万余元的货物抵付186万元的欠款,这显然违反了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和公平、自愿原则,属于欺诈行为。根据《经济合同法》第7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采用欺诈和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为无效合同。因此,药业公司应当向制药厂支付全部货款和利息,其损失自负。推销员李××5万元非法所得应上缴国库。

防范对策

很多购销合同纠纷是在合同订立时就埋下了隐患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的疏忽或故意的诈骗行为往往导致合同无效或无法履行,使善意当事人所期待的经济利益落空或受损。因此要想通过购销合同获得自己合法、正当的经济利益,在合同订立时就不能不慎重行事,注意防范。

1. 注意提高企业领导人和具体业务人员的素质,并且对他们